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明诚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1号1栋1单元27楼13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当代文体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信睿康	指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GK3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1号1栋1单元27楼1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建勋	男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刘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当代明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奥马电器	002668	77,880,000	7.1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将以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前述转增股票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持有当代文体57,411,122股的权益,但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至2.81%。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当代文体股份57,411,122股(占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代文体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前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5%	株信睿康	57,411,122	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5日,当代文体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将以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当代文体重整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2.8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重整实施前的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重整实施前的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5%	57,411,122	100.00%	9.85%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当代文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2023年11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交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

二、备查地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联系人:余岑、方玮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明诚	股票代码	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实施重整后,当代文体总股本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411,122股 持股比例:9.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7,411,122股 变动比例:7.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明诚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520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资本	指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	指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将以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前述转增股票中,612,043,697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845,689,111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当代文体的债务。
当代文体/上市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520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胡剑鸣
注册资本	226888.88888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 1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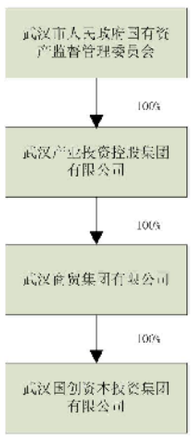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当代文体任职
胡剑鸣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无
邵博	女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马金丽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宋睿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付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黄新华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初帅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孙琳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刘钰义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力书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将以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

鉴于,前述转增股票中,612,043,697股由当代文体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845,689,111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当代文体的债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获增64,180,113股,加上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委托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当代文体权益将增加至224,288,186股,占当代文体重整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10.99%。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计划,但不排除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当代文体股份11,361,349股(占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1.95%),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受让了当代文体股东当代集团所持的78,705,094股(占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13.50%)、新星汉宜所持的70,041,630股(占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12.01%)的表决权,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当代文体160,108,073股(占当代文体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27.46%)的表决权。(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044号、048号、072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代文体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前			股东	重整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创资本	11,361,349	1.95%	27.46%	国创资本(包括国创资本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	75,541,462	3.70%	10.99%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50%	0%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0%
新星汉宜	70,041,630	12.01%	0%	新星汉宜	70,041,630	3.43%	0%
合计	160,108,073	27.46%	27.46%	合计	224,288,186	10.99%	10.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5日,当代文体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了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将以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总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主体获得的受偿股权)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获增64,180,113股,加上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委托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当代文体权益将增加至224,288,186股,占当代文体重整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10.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但其受让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重整实施前的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重整实施前的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50%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13.50%
新星汉宜	70,041,630	12.01%	9,189,488	60,852,142	100.00%	12.01%
合计	148,746,724	25.51%	25,165,028	123,581,696	100.00%	25.51%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当代文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交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

二、备查地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联系人:余岑、方玮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明诚	股票代码	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520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实施重整后,当代文体总股本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361,349股 持股比例:1.95% (重整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当代文体160,108,073股的表决权,占当代文体重整实施前总股本的27.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180,113股 变动比例:3.14% (重整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当代文体224,288,186股的表决权,占当代文体重整实施后总股本的10.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9.95万份;行权价格:16.06元/份(调整后)。
- 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1月21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7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09.95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16.06元/份(调整后)	16.06元/份(调整后)
授予数量	297.75万份	62.25万份
授予人数	185人	41人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2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297.75万份调整为294.75万份。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5.5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62.25万份调整为55.00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5.57亿元,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级: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 行权比例:100%|100%|100%|50%|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中: 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万份股票期权; 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72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95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10月31日。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9.9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275.50	109.9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275.50	109.95	39.91%	0.22%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